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首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45-3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45-3 号

致：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公司”或“贵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并就兆驰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过程中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或行业监管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解锁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前述三份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4、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锁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公司本次解锁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一、本次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 二、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 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

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解锁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2年10月1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2年11月14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12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授予对象139人，授予数量3,138,121股，授予价格为：5.97元/股。

7、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对象25人，授予数量4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3年11月25日，公司薪酬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10、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11、2013年12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12、2013 年 12 月 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33 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一次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满足规定的各项条件。经核查，本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一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公开媒体进行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经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公开媒体进行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三	<p>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1) 以 2011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p> <p>(2) 锁定期 2012 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根据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和《2012 年年度报告》中的各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1 亿元，相比 2011 年度增长 31.77%，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2012 年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 年-2011 年）的平均水平 3.14 亿元；公司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6.49%，不低于 10%。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四	<p>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p>	<p>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2012 年度，13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p>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期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兆驰股份已履行了本次解锁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 利 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亮

黄 晓 静

2013年12月2日